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獻文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獻文前因尋求福祿順有限公司旗下由告訴人薛婷方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之「酒語軒 Whisky & Wine Salon」合作未果，明知其未曾到過前述店家實際消費，竟意圖散布於眾，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12日下午2時18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住處內，利用連網設備連接至GOOGLE網站「酒語軒 Whisky & Wine Salon」之店家評論頁，而以「葉開」之暱稱恣意發表：「{薛業主_Meigo（即薛婷方）}服務態度極差勁，且專業知識不夠充足。The service manner of host [Meigo_Xue（即薛婷方）] is extremely bad. And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host 『Meigo_Xue』 is not enough.」等言論，並給予最低1顆星之評價，以供不特定網友瀏覽，而足生損害於福祿順有限公司及告訴人之名譽。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

01 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以文字誹謗罪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
02 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福祿順有限公司經本院
03 調解成立，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
04 訴狀、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
05 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孫國慧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